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湘0181强清2号

2025年9月2日，本院根据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省浏阳市三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5年12月1日，经采取抽签随机摇号顺序，中签机构为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湖南省浏阳市三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指定骆鲜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认真履行职责，并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附：管理人负责人、核心成员名单

管理人负责人：骆鲜

核心成员：王威、付忻、王保军、刘静、贺涛、陈璐

